

珍爱生命

预防溺水

·教育孩子严禁野浴等危险行为,共同护佑学生安全健康成长



学生「六不准」

- 1.不准私自下水游泳。
- 2.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。
- 3.不准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。
- 4.不准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。
- 5.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。
- 6.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准擅自下水施救。

家长“三应当”

- 1.应当依法履行家庭安全教育责任。
- 2.应当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监护责任。
- 3.应当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相关工作。

